

越南经济法规选编

(之一)

翻 译：农立夫
校 译：古小松
谢标光
法律校订：孙小迎



广西人民出版社

越南经济法规选编

(之一)

翻 译 农 立 夫

校 译 古 小 松

谢 标 光

法律校订 孙 小 迎

广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桂)新登字01号)

责任编辑 周成翼

越南经济法规选编
(之一)

翻 译 农立夫

古小松

校译

法律校订 孙小迎

谢标光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邮政编码: 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刷 广西社科院印刷厂

印张 6.25

字数 190千字

版次 1992年10月第1版

印次 1992年10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册

书号 ISBN 7—219—02203—4/F·194

定价 4.50元

目 录

1992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1)
经济合同法	(4)
经济仲裁法令	(13)
外国在越南投资法	(18)
外国在越南投资法实施细则	(28)
公司法	(57)
私人企业法	(72)
商品质量法令	(80)
房地产税法	(89)
农业税法	(97)
进出口税法	(105)
出口加工区规定	(112)
劳动保护法令	(125)
部长会议1990年11月5日第382号HDBT 决议	(136)
外国经济组织在越南常驻办事处的设置与活动 的规定	(137)
商业部1991年5月6日发出关于指导执行外国经 济组织在越南常驻办事处的设置与活动规定 的第4号TN/PL 通知	(142)
关于外国在越南投资租用土地、水面、海面的租 金规定	(150)
外国人在越南出入境、居住、往来法令	(154)
关于越南—中国边境地区管理的规定	(162)
附：越南1992年投资项目草案表	(167)

1992年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

(修正案, 摘译)

第二章 经济制度

第15条 根据国家管理下的市场机制, 按照社会主义方向发展多种成份的商品经济。多种成份的经济结构, 是在全民、集体、私人所有制的基础上实行生产经营组织形式多样化, 其中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为基础。

第16条 国家经济政策的目的是使民富国强, 在解放生产力的基础上, 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的需要。通过多种形式发挥国营、集体、个人、私人和国家资本主义各种经济成份的一切潜力, 推动科技进步和物质基础的建设, 扩大与世界市场的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

第17条 土地、山林、河流、湖泊、水源、地下、海洋、大陆架和空间资源, 由国家投资的经济、文化、社会、科技、外交、国防、安全部门和企业、工程以及法律规定的属于国家的其它财产, 均属全民所有。

第18条 国家根据规划和法律统一管理全部土地, 保证按目的和有效地使用土地。

国家将土地交给各种组织和个人长期稳定使用。各种组

织和个人有责任保护、改良、合理开采、节约使用土地，并根据法律规定转让国家交给的土地使用权。

第19条 国营经济是国民经济的主导部门，是国家重点发展领域，为了巩固和发展国营经济，国家保证国营经济单位的生产、经营自主权。

第20条 由公民投资合作组建的集体经济，可以在自愿、民主、互利的原则基础上来采取多样化的组织形式。为了使其更有效地生产、经营，国家为集体经济的巩固和扩大创造条件。

第21条 个人、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可以选择生产、经营组织形式并成立企业，在对国计民生有利的领域里，其生产经营规模不受限制。国家鼓励发展家庭经济。

第22条 各种经济成份的生产经营单位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合法资金和财产受国家法律保护。并对国家履行义务。

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都可以根据法律规定与国内外经济个人、组织联营。

第23条 国家不对个人、组织的合法财产实行国有化。在国防、安全、和国家利益确实需要的情况下，国家将根据市场时价征购或有偿征用这些合法财产。征购、征用方式按法律规定进行。

第24条 国家统一管理并扩大对外经济活动。在尊重独立、主权和互利原则上，与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发展各种经济关系，同时保护和促进国内生产。

第25条 国家鼓励国外组织、个人按越南法律、国际法及国际惯例，以资金、技术向越南投资，国家保证国外组

织、个人的资金、财产的合法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国家不对有外资的企业实行国有化。

国家为定居国外的越南人创造回国投资的便利条件。

第26条 国家以法律、计划、政策统一管理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级之间实行分工和分级管理；个人、集体利益与国家利益相结合。

第27条 国家经济和社会管理的一切活动都必须实行节约。

第28条 一切非法生产、经营活动，一切破坏国民经济，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公民的合法权利的行为必须依法严肃处理。

国家对生产者与消费者权利实行保护政策。

第29条 国家机关、武装单位、经济、社会组织、个人必须执行国家关于合理使用自然资源和保护环境的规定。

严禁一切滥用资源和毁坏环境的行动。

(译自越南《人民报》1992年4月20日第2版。古小松校)

经 济 合 同 法

为了尊重各经济单位在经营自主权的基础上，使各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实行得到保障，从而促进商品的生产 and 流通；为了维护经济关系中各方的权益，并提高其责任感，维护经济活动中的秩序，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第34条和第100条，本法特对经济合同制度作出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经济合同是经营单位各方为了实现自己的计划而明确相互在生产、商品交换、服务、研究、科技应用以及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

第2条 经济合同的签订者如下：

(1) 法人与法人；

(2) 法人与依法登记经营的个人。

第3条 经济合同的签订，要遵照权利、义务平等和自愿、互利的原则。签订合同各方应对所涉及的财产负有法律责任。

第4条 签订经济合同是经营单位的权利。在签订合同时，任何机关组织、个人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于经营单位。任何经营单位不得利用签订经济合同进行违法活动。严

格履行已签订的经济合同是尽约单位的义务。任何单位、组织、个人不得非法干涉经济合同的履行。

第5条 签订合同各方有权协商，依法运用财产抵押和担保方式及其他各种方式，从而保证合同的履行。

第6条 国家保护签订合同各方在合同中的合法权益。签订合同各方有权要求在公证机关公证。国家权力机关依法进行合同登记。

第7条 在履行合同发生争执时，各方可用协商办法或提交经济仲裁解决。

第8条 (1) 以下经济合同被视为全部无效：a、合同的内容违反法律条文的；b、签订合同之一方没有依法登记经营的；c、签订合同者职权不明确或有欺诈行为的。

(2) 经济合同中部分违反法律条文，但不影响合同的其他内容，被视为部分无效。

(3) 经济合同的全部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应由经济仲裁判定。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签订

第9条 签订合同者必须是法人的合法代表或是注册经营者。法人的合法代表或注册经营者可以书面授权代理人代表自己签订合同。被授权者只能在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不得转授第三者。

第10条 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a、国家的计划方针，现行的政策、制度、经济——技术标准；b、市场的需求，顾客的订货单和售货单；c、自身发展生产经营的能力和经

济活动的职能；d、生产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签订合同各方的财产担保能力。

第11条 可使用文本、贸易凭据、公文、电报、售货单、订货单等签订合同。自各方签订或收到体现合同主要内容的贸易凭据之日起，合同即被视为成立，并具有法律效力。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第12条 (1) 经济合同包括以下内容：a、签订合同的年月日，各方的名称、地址、资产数目和开户银行，代表者和登记经营者的姓名；b、合同的对象可以用数量、重量或已商定的价值进行计算；c、产品质量、种类、规格、配套或工作时的技术要求；d、价格；e、质量保证；f、验收与交换条件；g、结算方式；h、违反合同的责任；i、合同的有效期；j、保证执行合同的办法；k、其他商定。

(2) 本条款(1)中的a、b、c、d四项是合同的主要内容。其他各项与某类经济合同的特点关系密切，也是该类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13条 合同中的商品、工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或者与该单位根据商品的质量和商标要求在标准计量部门登记的质量标准相符合。未登记质量标准的新产品或不能用具体质量标准衡量工作的则要在合同书中写清楚产品的质量或工作的技术要求。

第14条 签订合同时，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商品工作质量保证的有关规定。对于没有国家质量保证规定的产品、工作，各方在要合同中写明质量保证的范围、内容和期限。各方可以商定在质量保证期间，产品、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纠正和处理办法。

第15条 各方在合同中要具体写明价格，在执行合同中不允许更改价格。对于由国家定价的商品，合同中的计价必须与之相符。

第16条 各方有权协商商品工作的验收交接进度表和交接的地点、方式，合同的内容必须与实际条件相符合，对各方便利。各方未商定交接地点、方式时，应遵照该类经济合同的法律规定。如果各方在合同未商定和该类合同没有法律规定的，交货、售货方的主仓库则是交接地点，并把货物交到订货、购货方的运输工具上。

第17条 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法律规定进行协商。

第18条 经济合同的有效期限由各方商定。

第19条 为了鼓励实现合同，各方有商定奖金权。违反合同的罚款标准由各方依法商定，法律没有规定的，各方有权协商罚款数额。

第20条 不违法的其他协议可列入合同。

第21条 为了使合同条款具体化，各方有权签订合同附件，附件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的内容。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履行、更改、终止和清理

第22条 各方在相互合作和尊重互利的基础上，有保证准确全部履行合同的义务。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一方有困难可能违反合同，必须立即通知对方，同时必须设法克服困难。接到通知的一方，根据自己的能力帮助对方克服困难，并设法减少可能遭到的损失。

第23条 除了法律有其他规定外，编制发票和催款单要

与合同的部分或全部条款内容相符合。根据合同中协商的结算方式和期限，履行付款义务。如果合同中不注明期限，付款期限为15天，从接到催款通知单之日算起。催款方按单据通过银行收足转款或收足现金时，付款才视为完成。

第24条 一方将生产经营任务的部分或全部转交给有经营登记的法人或其他个人，必须将有关继续执行合同的全部工作一并转交。

在转交前30天，转交方必须向与合同有关各方书面通报转交合同的内容和接受人。

接受人有继续执行转交合同的义务。在接受人不够条件执行转交合同的情况下，接受转交前必须要求转交方清理合同。

从接到通报之日起10天内，与转交方有关的合同各方有权要求按合同规定清理合同。在这期间内，如果没有清理合同要求的，合同的转交被视为已接受。

第25条 当签订合同的一方是即将解体法人，在解体前30天，被解体方必须书面通报合同有关各方，并进行清理合同。

第26条 已具法律效力的合同，根据各方的合同商定可以废除、修改。

第27条 当一方承认或者被经济仲裁作出违反合同的结论时，如果被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对自己不利，则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单方终止合同的通报必须在10天内用书面通知违约对方，从违约方承认或者有经济仲裁的结论之日算起。如果合同经过公证或登记，单方停止履行合同的通报必须寄给公证机关或合同登记机关，同日寄给违约方。

第28条 有以下情况，各方必须共同清理合同。（1）合同履行完毕；（2）合同有效期限已满并没有延长期限的协商；（3）合同被停止履行或废除；（4）根据本法第24条第2第3款或第25条规定，合同不得继续履行。

第四章 违反合同的责任和无效合同的处理

第29条 （1）各方都要互相承担不履行合同或不正确履行合同的直接财产责任。（2）违约方必须向被违约方交纳违约金，如有损失必须根据以下规定赔偿：a、违约金标准为该合同价值的2%到12%，部长会议对各类经济合同的违约金标准作具体规定；b、赔偿损失费包括财产丢失、损坏价值、为阻止和限制违反合同所造成的损失费用、因违反合同而引起的由被违约方已付给第三方的罚款和损失赔偿费。

第30条 违反结算规定的一方必须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相当于法律规定的过期贷款利息数额。

第31条 因产品和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签订的要求，接收方有权不收，如果接收，接收前，接收方有权提出降价或加工的要求。因需要加工而不能按时履行合同，违约方要交纳违约金和赔偿因不按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损失。

第32条 质量保证期间，如果接收产品方发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用书面通报对方，以便共同确认，这一工作不得超过15天，包括收到通报之日起，确定后形成备忘录。在收到通报15天内质量保证方不作答复，则被视为已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质量责任。各方有权协商产品的降价或更

换。如果质量问题得不到解决或拖延解决而引起产品不能按合同要求使用，被违约方有权要求按本法第37条规定进行处罚和赔偿损失。如果接收产品方已与违约方协商处理了质量问题，那么接收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处理费用。质量保证期间必须遵守法律规定，如果因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产生的损失，违约方要赔偿被违约方的损失。

第33条 当一方推迟履行合同时，尽管产品已经完成，被违约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有权要求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如果合同没有别的规定，合同内容的部分或全部提前履行，订货方有权不接收。

第34条 当一方不按合同规定同步完成生产任务，对方有权不接收产品，直到按规定同步完成为止。违约方向被违约方赔偿由不按期完成合同而造成的损失。

第35条 当一方拒绝接收另一方按合同规定完成的产品，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交纳违约金，支付保管、运输费用和赔偿因不接收产品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36条 当一方不按本法第27条规定而单方停止履行合同时，按本法第37条给予违反合同的处罚，并赔偿损失。

第37条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都要受到法律规定罚款范围内的最重处罚，并且赔偿由不执行合同而造成的损失。

第38条 当发生违反合同时，被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取违约金。自接到索取违约金通知单之日起15天内，违约方必须向被违约方交纳违约金，如果超过期限，违约方必须依法支付过期的利息。由于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被违约方有权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接到赔偿要求通知15天之内，如

果违约方不答复或者不承认这一要求，被违约方有权要求经济仲裁解决。索赔方有义务证明得知合同被违反后已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损失。支付赔偿损失费自承认赔偿损失或经济仲裁决定赔偿之日起30天内，过期不付，违约方必须依法支付损失费之外的愈期利息。

第39条 （1）根据以下规定处理被视为全部无效的合同。a、如果合同内容还未履行，各方不得准许履行。b、如果合同内容已履行一部分，各方要停止继续履行合同，并进行资产处理。c、如果合同内容已履行完毕，各方要进行资产处理。

（2）本条款（1）b项和c项的资产处理应根据下列原则进行：a、各方互相归还履行合同以来已收到对方的全部资产，如果该资产没有被依法没收，不能以实物归还则以现金归还。b、不合法收入必须上缴国库。c、各方承担一切损失。

（3）签订被视为全部无效的合同者和故意履行已被视为全部无效的合同者，根据违法情节轻重给予纪律、行政处分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被视为部分无效的合同，合同各方要修改违法条款，恢复原来的权益，并依法另行处理。

第40条 在以下场合违反合同可以减轻或免于全部财产责任：

（1）遇到天灾人祸和其他预想不到的客观障碍，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克服办法。

（2）执行国家权力机关的紧急令。

（3）由第三方对违约方违反合同，但第三方根据本条

第(1)、(2)款规定不负资产责任。

(4)一方的违反合同是引起另一方违反合同的直接原因。

第41条 经各方商定以外币结算的合同，其违约金和赔偿损失费也以相应的外币计算。

第五章 最后条款

第42条 本法各条规定适用于法人与科学——技术工作者、艺人、家庭经济户、农民和渔民个体户之间签订的合同。

第43条 本法各条规定适用于越南法人与外国在越南的各种组织机构、个人之间签订的合同。

第44条 以往规定与本法相违背者一律废除。

第45条 部长会议制度实施本法细则和颁布有关各类经济合同的规定。

本法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1989年9月25日通过，国家主席武志公1989年9月29日签署公布。

(译自《外国在越南投资法律文本》，越南法律出版社1991年出版。古小松校)

经济仲裁法令

(摘 译)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经济仲裁机关是国家对经济合同制度的管理机关。经济仲裁机关根据法律规定、解决经济合同纠纷、处理违反经济合同法行为。

经济仲裁机关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维护经济合同的严肃性，保护经济关系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提高其责任感。

在经济活动中，经济仲裁机关以自身的行为，对经济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产生积极的影响，维持和发展各种经济关系，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防止违法行为发生，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第2条 经济仲裁机关具有下列任务和权限：

- (1) 解决经济合同纠纷。
- (2) 检查、处理各种违法经济合同。
- (3) 宣传、指导经济合同法和经济仲裁法的实施。
- (4) 进行经济合同和经济仲裁工作的业务培训。

必要时，经济仲裁机关还被授予其他任务和权限。

第3条 在解决经济合同纠纷、处理违反经济合同法行为时，仲裁员必须依法办事，并对自己作出的决定负法律责任。